

致理科技大學 學生減修學分申請暨切結書

統一受理時間：111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5 日止
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申請日期	__年__月__日
班 級		學 號	姓 名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達畢業學分___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聯絡電話	()	行動電話		
規定最低修課學分數下限	9 學分		檢 附 資 料	選課資料 **請至選課系統列印，請勿列印個人功課表
本學期實際修課學分數	(請依 選課資料 修課學分數填寫)		畢業總學分數 (累計至四下)	(四上累計學分數+本學期修課學分數)
減 修 學 分 切 結 說 明	一、減修申請資格為五專/四技/二技修業之最後一學期。 二、修課學分數未達 9 學分者均需申請，最少需選讀 1 門課程(不限學分數)。 三、減修學分後，修業年限不得延長，仍依學則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。 四、減修學分後，退學標準仍依學則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。 五、請確實計算是否已達畢業學分，必修、選修均已符合應修科目表規定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切結人親筆簽章：_____</div>			
審 核	系 (科) 承 辦 人			
	系 (科) 主 任			
	註 冊 組 承 辦 人		註 冊 組 組 長	
	教 務 長			
備 註				